

四川农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院发[2023] 1号

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适应不断变化的就业形势和要求，充分调动师生参与就业工作的积极性和能动性，形成全员参与的就业工作局面，提高毕业生的就业率及就业质量，根据《四川农业大学毕业生工作考核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机构设置

成立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王中成 穆 焰

副 组 长：李 军 段旭良

成 员：杨开烈 邓秋红 陈晓燕 王曼韬 周 蓓

就业秘书：向建桦

第二条 工作职责

1、认识到位，高度重视。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由学院领导小组统筹，具体工作事务由院党委办负责。

2、明确职责，狠抓落实。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实行“学院统筹、系室牵头、班级落实、导师负责”的工作机制，各责任环节必须抓严抓实，认真履责，切实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。

3、关爱学生，耐心细致。坚持“摸清情况、分类指导、创造条件、精准帮扶”的工作方法，各责任环节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实现学生就业指导工作全覆盖，确保毕业生就业工作顺利完成。

4、加强对外联系，注重行业发展新动态，把握行业人才需求状况，积极为毕业生提供有效就业信息，不断提高学生就业质量。

第三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

（一）奖励对象

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班集体、学生，有突出贡献和成绩的班主任、指导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奖励依据

以毕业生就业率作为奖励依据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就业证明材料。包括工作证明（就业协议书、劳动合同书或单位公布的录用公示）、升学证明（录取通知书或调档函）、自主创业证明（自主创业证、营业执照）等。

2、就业率。就业率（%）=就业人数/毕业生人数。就业率以学校当年就业率统计截止日期前提交的有效就业证明

材料为依据计算，以学校核定结果为准。

（三）奖励、补贴内容及标准

1、班集体奖励

就业率 $\geqslant 90\%$ 的小班，奖励就业班费 1600 元； $85\% \leqslant$ 就业率 $<90\%$ 的小班，奖励就业班费 1200 元； $80\% \leqslant$ 就业率 $<85\%$ 的小班，奖励班费 800 元。

2、班主任奖励

学生毕业期间未出现任何违规违纪事件，按以下标准奖励：

（1）班级完成 3-6 月阶段性目标（3 月目标 30%、4 月目标 50%、5 月目标 70%、6 月目标 80%），奖励 200 元/月。

（2）指导完成班级最终就业目标（87%），奖励 800 元/班；班级就业率达 95%，奖励 1000 元/班。

（3）学生考取研究生、公务员、省级以上事业单位，签约世界 500 强、中国 500 强企业，奖励 50 元/生。

3、本科生导师奖励

导师指导毕业生就业，完成就业率目标任务（90%），奖励 500 元。

4、其它奖励

若学院获得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，将根据学校划拨的经费对班主任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再次奖励。

（四）奖励实施

毕业班集体奖励在毕业生离校之前实施，教职工奖励在每年9月份实施。

第四条 其它

1、班主任须对所在班级毕业生提供的就业证明的真实性负责，严禁弄虚作假。一经发现并核实，将取消或追回相应奖励。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2、毕业生在安全、文明离校工作上若出现重大事故，将扣发相关责任人员全部奖励。

3、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。由学院毕业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